

#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宝石缝制科技产业园 A 区 (A1 地块) 技改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1 日,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进行了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宝石缝制科技产业园 A 区 (A1 地块) 技改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 竣工验收现场检查。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检查组和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 (废气、废水、噪声部分) 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环保执行的报告和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部分)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调查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检查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南路 1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环评,A1 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 35109m<sup>2</sup>,总建筑面积 73146.18m<sup>2</sup>,其中保留原有建筑 (宿舍楼 1、宿舍楼 2、宿舍楼 3) 面积 8087.33m<sup>2</sup>,新建 4 至 5 层建筑共 8 幢 (11#、16#、17#、18#、19#、20#、21#、22#)。

根据现场调查,A1 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 38518.06m<sup>2</sup>,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5167.98m<sup>2</sup>。本项目建设完成新建 8 幢建筑物 (22#、26#、27#、28#、30#、31#、32#、15#),其中建筑物位置与环评一致,仅编号改变;宿舍楼 1、宿舍楼 2、宿舍楼 3 不实施。验收范围为宝石缝制科技产业园 A 区 (A1 地块) 新建 8 幢建筑物的验收。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7 月,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宝石缝制科技产业园 A 区 (A1 地块)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对其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环保审批（台环建（椒）[2017]54 号）。

###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宝石缝制科技产业园 A 区 (A1 地块) 技改项目进行调查, 验收内容为: 宝石缝制科技产业园 A 区 (A1 地块) 新建 8 幢建筑物部分的废气、废水、噪声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 A1 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 35109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73146.18m<sup>2</sup>, 该技改项目建成后共 8 幢车间 (11#、16#、17#、18#、19#、20#、21#、22#) 和 3 幢宿舍楼 (保留), 根据现场调查, 实际 A1 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 38518.06m<sup>2</sup>,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5167.98m<sup>2</sup>。本项目建设完成新建 8 幢建筑物 (22#、26#、27#、28#、30#、31#、32#、15#), 其中建筑物位置与环评一致, 仅编号改变。宿舍楼 1、宿舍楼 2、宿舍楼 3 不再实施, 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宝石缝制科技产业园 A 区 (A1 地块) 新建 8 幢建筑物。

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 不会增加环境风险,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和《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 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施工期

#####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在施工现场周围，连续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并做到坚固美观，以减少扬尘扩散。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 4-5 次/天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同时尽量避开植物生长旺季的情况施工，减轻施工扬尘排放对植物的伤害。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施工期间，对于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之一：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植被绿化；晴朗天气时，视情况每周等时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扬尘严重时应加大洒水频率；根据抑尘剂性能，定期喷洒抑尘剂。

#####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与施工作业废水。对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进行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施工作业废水包括泥浆废水、养护废水和冲洗废水。施工场地产生的泥浆水经临时中转池暂存，及时外运至规定地方处置。混凝土养护用水量小，蒸发吸收快，对环境的影响小，不需专门处理。

施工机械设备与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单位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或带隔声、消声设备及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使机械维持最低声级水平；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抢修、抢险及工艺要求等特殊情况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作业等。

## （二）运营期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出租给企业从事生产，但具体生产项目还未确定，因此员工人数、生产工艺均无法确定，运营期影响待具体项目确定上马再评价。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的验收调查表（浙科达检[2020]验字第 060 号）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两周期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和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横塘村民房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宝石缝制科技产业园 A 区(A1 地块)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废气、废水、噪声措施基本按国家有关要求落实；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条件。

## 六、建议

(1) 要求提高入驻企业的门槛，尽量引进废气产生量较小、噪声较小的企业，科技型、创新型为主导的产业；

(2) 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理，确保生活废水达标排放；

(3) 企业引进后，加强企业工艺废气的收集工作，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完善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4) 营运期间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禁止鸣笛，严控人为噪声，尽量控制突发性的重噪声产生，尽快做好绿化措施；

(5) 加强引进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